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北京和上海召开。根据保密需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暂缓披露的期限不超过两个月。鉴于暂缓披露的期限已至，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8 人，孙鲁、王树华、周勇等三位非执行董事和沈坤荣、李志明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孙鲁、王树华两位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浦宝英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周勇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孙宏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沈坤荣、李志明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陈志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拟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监管申报、商业条款谈判以及商定相关交易文件等事宜，但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应另行取得公司董事会的确认或批准。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上述收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收购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将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 亿港元增加至约 88 亿港元，用于其境外业务的开展及相关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流程，在本次增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运用需求分批实施。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本次增资所需的监管审批、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